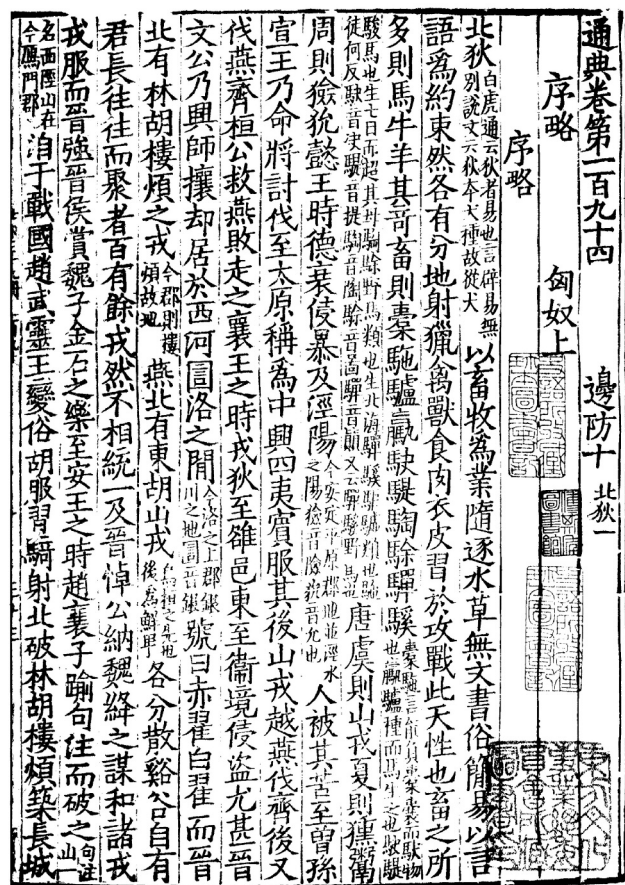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通典》〈邊防典〉譯注（二）

〈東夷上〉

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《通典》宋刊殘本〈邊防典十〉卷首

莊祐維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）

孔令偉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）

〈東夷・序略、朝鮮〉

主持人：孔令偉 主譯者：莊祐維 協助記錄：鍾泓泰、簡瑞瑩、陳佳明

譯注範圍：《通典》卷 185，〈邊防典一・東夷・序略、朝鮮〉

譯注底本：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《北宋版通典》（2008 年 4 月初版），第 8 卷，頁 82-85

參校版本：

- （1）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年間（1522-1566）李元陽刊本，簡稱《李本》
- （2）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年間刻本，無刊記，簡稱《明刻本》
- （3）臺灣國家圖書館代管原北平圖書館藏明烏絲欄抄本微片，簡稱《明抄本》
- （4）清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上海圖書集成局影印武英殿聚珍版，簡稱《殿本》
- （5）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重印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「十通」本，簡稱《十通本》。商務印書館「十通」本係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浙江書局「九通」本縮印

○原文一

東夷^①序略、朝鮮、濊、馬韓、辰韓、弁辰、百濟、新羅、倭、夫餘、蝦夷

序略

東夷白虎通^②云：「夷者蹲也，言無禮儀。」或云^③：「夷者抵也，言仁而好生，萬物抵地而出，故天性柔順，易以道禦。」^④有九種，曰畎夷、方夷、干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^⑤夷、風夷、陽夷，^⑥率皆土著，^⑦遲略反。喜飲酒、喜，許利反。歌儻^⑧，或冠弁衣錦，器用俎豆，所謂中國失禮，求之四夷者也。凡蠻、夷、戎、狄，摠名四夷者，猶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皆號諸侯。^⑨昔堯命羲仲宅嵎夷，曰暘谷，^⑩蓋日之所出也。^⑪^⑫夏后氏太康失德，夷人始叛，其後至后

●譯文一

東夷序略、朝鮮、濊、馬韓、辰韓、弁辰、百濟、新羅、倭、夫餘、蝦夷

序略

東夷《白虎通義》說：「夷為蹲下之義，指缺乏禮儀。」有人說：「夷為根柢之義，指有仁德而愛惜生命，萬物從地上生長，因此天性溫柔和順，容易用道理約束。」有九支部族，曰畎夷、方夷、干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，治民大多為當地居民，喜歡飲酒、歌唱舞蹈，有些戴著古代的冠帽、穿著華麗的衣裳，使用俎豆作為盛放食物的器皿，所謂「中國失去禮制，向四夷求取」就是這個意思。凡蠻、夷、戎、狄，總稱為四夷，如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皆稱為諸侯。過去堯命羲仲居住到嵎夷之地，稱作暘谷，即日出的地

發¹³即位，賓于王門，獻其樂舞。¹⁴桀爲暴虐，諸夷內侵。商湯革命，伐而定之。至于仲丁¹⁵，藍夷作寇。自是或服或叛，三百餘年。武乙¹⁶衰弊，東夷寢盛，遂分遷淮、岱，¹⁷漸居中土。¹⁸周初封商太師國於朝鮮。太師爲周陳洪範。¹⁹其地，今安東府²⁰之東，悉爲東夷所據。時管、蔡畔周，乃招誘淮夷作亂，周公征定之。²¹其後徐夷僭號，²²穆王命楚滅之。徐偃王也。²³至楚靈王會申，²⁴亦來同盟。後越遷瑯琊²⁵，²⁶遂陵暴諸夏，侵滅小國。²⁷秦并天下，其淮、泗夷皆散爲人戶。²⁸

方。夏后氏太康喪失德行，夷人開始叛亂，其後到了夏后氏發即位時，夷人至王門歸順臣服，進獻他們的樂舞。夏桀暴虐無道，諸夷向內侵犯。商湯革命，討伐平定夷人。到了仲丁在位的時候，藍夷劫掠騷擾。從此或綏服或叛亂，三百多年。商朝武乙時國勢衰微，東夷逐漸昌盛，便分別遷至淮、岱等地，逐漸到中原居住。周初封商太師箕子於朝鮮。太師箕子爲周武王陳洪範九疇。朝鮮之地位在今天安東都護府的東邊，全部爲東夷所佔據。當時管叔、蔡叔起兵叛變，招徠誘使淮夷作亂，爲周公征討平定。其後徐夷僭越其名號，周穆王命楚國滅之，徐夷即指徐偃王。至楚靈王會盟衆諸侯國於申國，東夷也來同盟。後來越王句踐到瑯琊，便欺壓諸夏，侵略攻滅小國。秦國一統天下，其淮、泗夷都分散編爲人戶。

【解析】

此部分援引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的部分內容，因作者重新編排文章結構，需注意年代先後順序。例如東夷有九種，是夏后氏泄時的情況。「中國失禮，求之四夷者也」的說法可能從後漢開始流行，日後出現在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的脈絡中。接著文章又回到堯時代統治東夷的情形，但義仲宅嵎夷原來爲《堯典》中統治四夷在方位上對仗的事蹟，不知與此處脈絡中的東夷是否爲同一族群，仍值得考究。序略開篇以山東、淮河、東南地方的族群作爲論述主體，說明其與中原歷朝歷代之關係，從中國東部沿海、文化不同於中原的土著，透過侵擾、立國及會盟的過程，與中原王朝、諸侯的互動逐漸加深。最後於戰國時代，這些尚存在東部地方的小國與部落，先後爲楚國、吳國和越國兼併或覆滅。其反映杜佑關注中原王朝衰微時期，多發生周邊夷狄部落強盛的情況，作爲主要行文脈絡。因此《後漢書》大部分關於東夷的記載遭到省略，而聚焦在中原政局變化。

【注釋】

- ① 東夷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東夷上」。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其下無小字

注文。《李本》則是將小字注文改為大字正文，並於次行開始條列，且漏列弁辰。

- ② 即《白虎通義》，東漢章帝建初四年（79），召開白虎觀會議，匯集太常、博士諸儒講議五經異同，彌合古今經學異同，會議結論作成《白虎議奏》。再由班固寫成《白虎通義》，簡稱《白虎通》。
- ③ 云：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言」。
- ④ 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作「夷者，柢也，言仁而好生，萬物柢地而出。」
- ⑤ 玄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元」。
- ⑥ 引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可見於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后泄二十一年，命畎夷，白夷，赤夷，玄夷，風夷，陽夷。后相即位二年，征黃夷。七年，于夷來賓，後少康即位，方夷來賓。」相、少康、泄皆夏朝君主，依序為第五、六、十代。
- ⑦ 關於秦漢以前所存「東夷」或「九夷」之說，可參見葛志毅，〈東夷考論〉，頁 28-30。東夷在「四夷」中有較高的文化地位，並在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裡推及至夫餘、挹婁、沃沮、高句驪、濊貊、韓、倭，將這些諸夷部族也納入東夷之中。
- ⑧ 舞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舞」。
- ⑨ 引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語出《左傳》：「仲尼學鳥名〔官〕於郯子，既而告人曰：『吾聞之，天子失官，學在四夷，其信也。』」。此處為後漢時中興之後對於東夷記載之情況。《李本》在「諸侯」下多一「者」字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則多一「也」字。
- ⑩ 語出《堯典》：「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。寅賓出日，平秩東作。日中星鳥，以殷仲春，厥民析，鳥獸孳尾」。
- ⑪ 「昔堯命羲仲宅嵎夷」至「蓋日之所出也」出自《尚書·堯典》部分內容。
- ⑫ 目前經由考古及史料考證，對於嵎夷所居之處，以及暘谷所在位置，認為可能是在山東登州崑崙山。可參見張德蘇，〈「嵎夷」「暘谷」位置考辨〉，頁 207-208。
- ⑬ 夏后氏發，為夏代第十六代君主；桀為第十七代君主。
- ⑭ 此處參考《竹書紀年·夏紀》：「后發即位，元年，諸夷賓于王門，諸夷入舞」。
- ⑮ 仲丁，又稱中丁，《竹書紀年》、《史記》作仲丁，名莊，商朝第九代君主，在位時期為商朝第一次遷都。
- ⑯ 武乙，商代後期君主，西元前 1147-1113 年在位。

- 17 淮岱，先秦以前對於東夷、淮夷居住在黃淮、江淮一帶地區的代稱。
- 18 「夏后氏太康失德」至「漸居中土」為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所載。
- 19 商太師指箕子，子姓，名胥餘，為商紂王之叔父，官至太師，受封於箕，故稱箕子。紂王在位時佯裝發瘋。至殷商滅亡，周武王曾問政於箕子，箕子將夏禹所傳的《洪範九疇》陳述之，史稱箕子明夷，此處稱「為周陳洪範」。後他不願為周之臣民，遂東渡朝鮮。
- 20 安東府，唐高宗總章元年（668），滅高句麗後，置安東都護府，為唐朝羈縻朝鮮的單位。羅唐戰爭時，於676年遷至遼東城，697年契丹動亂下，隔年改為安東都督府。於安史之亂後，761年廢除。
- 21 周初金文缺乏征伐淮夷的直接記載，而有征伐山東地方東夷的情形。周公征淮夷的情形則在漢代文本中大量出現。可參見歐波、胡長春，〈《史記》「東伐淮夷」新考〉，頁210-213。
- 22 徐夷，古徐州之夷，最早出於《周書》，《國語·齊語》的記載中：「東南多有淫亂者，萊、莒、徐夷、吳、越」，可見由南向北的政治勢力分佈。
- 23 周穆王，西周第五代天子，其在位時間有爭議。當時東夷中的徐國強大，徐偃王僭越稱王，藉楚國之力滅徐偃王。但徐國仍存，西元前512年為吳國所滅。
- 24 楚靈王三年（538 BCE）六月，諸侯皆會楚于申，楚國當時國力強盛成為盟主，東夷國家也前去會盟。
- 25 瑯：《明刻本》、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瑯」。
- 26 瑯瑯，古地名，今山東半島東南部。秦始皇置瑯邪縣，西漢時置瑯邪郡。
- 27 周敬王八年（512 BCE），徐國為吳國所滅後，句踐二十四年（473 BCE）吳國又為越王句踐所滅，越國勢力擴及至瑯瑯地方，徐人因此入越。《春秋左傳》記為：「吳始伐楚，伐巢，伐徐……蠻夷屬於楚者，吳盡取之，是以始大，通吳於上國」。所謂「後越遷瑯瑯，遂陵暴諸夏，侵滅小國」，指的是《史記·越王句踐世家》載：「句踐已平吳，乃以兵北渡淮，與齊、晉諸侯會於徐州，致貢於周。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，命為伯。句踐已去，渡淮南，以淮上地與楚，歸吳所侵宋地於宋，與魯泗東方百里。當是時，越兵橫行於江、淮東，諸侯畢賀，號稱霸王」。
- 28 改寫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原文為「秦并六國，其淮、泗夷皆散為民戶」。

○原文二

其朝鮮歷千餘年，至漢高帝時滅。²⁹武帝元狩中，開其地，置樂浪等郡。³⁰至後漢末，為公孫康所有。³¹魏晉又得其地。其三韓之地在海島之上，³²朝鮮之東南³³百濟³⁴、新羅³⁵，魏晉以後分王³⁶韓地。新羅又在百濟之東南，倭又在東南，倭，烏和反。隔越大海。夫餘在高麗之北，挹婁之南。其倭及夫餘自後漢，百濟、新羅自魏，³⁷歷代並朝貢中國³⁸不絕。而百濟，大唐顯慶中，蘇定方滅之。³⁹高麗本朝鮮地，漢武置縣，屬樂浪郡，⁴⁰時甚微弱。後漢以後，累代皆受中國封爵，所都平壤城，則故朝鮮國王險城也。後魏、周、齊漸強盛。隋文帝時寇盜遼西，⁴¹漢王諒帥兵討之，至遼水遭癘疫而返。⁴²煬帝三度親征：初渡遼水敗績；再行，次遼水，會楊玄⁴³感反，奔退；又往，將達涿郡，屬天下賊起及饑饉，旋師。⁴⁴貞觀中，太宗又親⁴⁵征，渡遼，破之。⁴⁶高宗總章初，英國公李勣遂滅其國。⁴⁷

●譯文二

東夷之中的朝鮮地方經歷千餘年，到漢高帝時滅亡。漢武帝元狩年間，開闢該地，置樂浪等郡。至後漢末年，為公孫康所占據。到魏晉兩朝又再統治該地。朝鮮的三韓之地在海島上，朝鮮的東南方有百濟、新羅，魏晉兩朝以後分別稱王於三韓地方。新羅又在百濟的東南方，倭又在新羅的東南方，中間隔著大海。夫餘在高麗的北方，挹婁的南方。這些小國之中，倭及夫餘從後漢開始，百濟、新羅從魏開始，他們歷朝歷代都不斷來到中國朝貢。而百濟，在大唐顯慶年間，由蘇定方所滅。高麗原來是朝鮮地方，漢武帝置縣，屬玄菟郡，當時勢力非常微弱。後漢以後，每代都受中國封爵，高麗所定都的平壤城，是過去的衛氏朝鮮王險城。之後北魏、北周、北齊的時候逐漸強盛。高麗在隋文帝時為寇，盜掠遼西，漢王楊諒帥兵討伐，在遼水遭遇癘疫而回。隋煬帝三次親征：第一次渡過遼水戰敗；二次征伐，又到遼水，遇到楊玄感反叛，敗退撤軍；再度出征，將要抵達涿郡，遇當時天下賊黨叛亂及飢荒，隨即班師回朝。貞觀年間，唐太宗再度親征，渡過遼水，擊破高麗。唐高宗總章初年，英國公李勣就攻滅了高麗國。

【解析】

引用《後漢書》的部分至「其淮、泗夷皆散為人戶」，描述東夷入華夏的情況。接下來分段落，呈現比淮夷距離中國更遠的高麗、三韓、夫餘、倭等國，此處東夷各國方位的敘述可對應至《北史》、《隋書》中的相關記載，並陳各國興滅與中國朝代的時間序

列。自「高麗本朝鮮地」部分開始，專門簡述朝鮮自漢武始置郡縣，至唐朝高宗時期的發展。作為序略，各項征伐事蹟大幅刪減，獨留和中原關係的變化。

【注釋】

- 29 「其朝鮮歷千餘年，至漢高帝時滅」一事，引用《史記·朝鮮列傳》內容：「漢興，為其遠難守，復修遼東故塞，至涿水為界，屬燕。燕王盧綰反，入匈奴，滿亡命，聚黨千餘人，魑結蠻夷服而東走出塞，渡涿水，居秦故空地上下鄣，稍役屬真番、朝鮮蠻夷及故燕、齊亡命者王之，都王險」。
- 30 「元狩中」疑為「元封中」，元封三年（108 BCE）：「朝鮮斬其王右渠降，以其地為樂浪、臨屯、玄菟、真番郡」。語出班固，《漢書·武帝紀》。
- 31 《北史·高句麗傳》記載：「建安中，公孫康出軍擊之，破其國，焚燒邑落，降胡亦叛。伊夷模更作新國。其後伊夷模復擊玄菟，玄菟與遼東合擊，大破之」。伊夷模，為夫餘移民朱蒙之後。公孫康破高句麗的確切年代，《北史》、《三國志》均記建安年間（196-220）。
- 32 漢代通朝鮮常經海路，故時人認為朝鮮地處海島之上。例如《漢書·天文志》：「元封中，星孛于河戍。占曰：『南戍為越門，北戍為胡門。』其後漢兵擊拔朝鮮，以為樂浪、玄菟郡。朝鮮在海中，越之象也；居北方，胡之域也」。
- 33 東南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下有「也」字。
- 34 《北史·百濟傳》記百濟的由來為：「百濟之國，蓋馬韓之屬也，出自索離國」。（鼎文書局校勘註 20：出自索離國。梁書卷五四高句麗傳，「索離」作「橐離」；三國志卷三〇夫餘傳，註引魏略作「高離」。（小字）殿本作「橐離」。隋書卷八一百濟傳作「高麗」。按「橐」音「高」。「索」當是「橐」之訛。「橐離」即「高麗也」）。
- 35 新羅的由來，《北史》記為：「新羅者，其先本辰韓種也。地在高麗東南，居漢時樂浪地。辰韓亦曰秦韓。相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適，馬韓割其東界居之，以秦人，故名之曰秦韓。其言語名物，有似中國人，名國為邦，弓為弧，賊為寇，行酒為行觴，相呼皆為徒，不與馬韓同。又辰韓王常用馬韓人作之，世世相傳，辰韓不得自立王，明其流移之人故也。恒為馬韓所制。辰韓之始，有六國，稍分為十二，新羅則其一也」。
- 36 王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三」。
- 37 杜佑以百濟作為描述方位的核心，關於倭、夫餘、高麗、百濟、新羅之相對位置，以及起始時間，應是考自《隋書·東夷列傳》中的相關記載，並統整而成。

《隋書·東夷列傳》中關於諸國的方位，例如百濟「南接新羅，北拒高麗」、「新羅國，在高麗東南」、「倭國，在百濟、新羅東南」。

- ③⑧ 中國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無此二字。
- ③⑨ 顯慶五年，唐朝三月伐兵，八月蘇定方等討平百濟，《舊唐書·高宗本紀》載：「八月庚辰，蘇定方等討平百濟，面縛其王扶餘義慈。國分爲五部，郡三十七，城二百，戶七十六萬，以其地分置熊津等五都督府。曲赦神丘、禹夷道總管已下，賜天下大酺三日」。
- ④① 「高麗本朝鮮地，漢武置縣，屬樂浪郡」，高麗或稱高句驪實際上當時劃分在玄菟郡內。可見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玄菟郡，（原註：武帝元封四年開。高句驪，莽曰下句驪。屬幽州。）戶四萬五千六，口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五。縣三：高句驪，（原註：遼山，遼水所出，西南至遼隊入大遼水。又有南蘇水，西北經塞外。）」。
- ④① 寇盜遼西事可見《隋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明年，元率靺鞨之衆萬餘騎寇遼西，營州總管韋沖擊走之。高祖聞而大怒，命漢王諒爲元帥，總水陸討之，下詔黜其爵位。時餽運不繼，六軍乏食，師出臨渝關，復遇疾疫，王師不振。及次遼水，元亦惶懼，遣使謝罪，上表稱「遼東糞土臣元」云云。上於是罷兵，待之如初，元亦歲遣朝貢」。
- ④② 《隋書·高祖帝紀》載征高句麗事蹟：「二月，……乙巳，以漢王諒爲行軍元帥，水陸三十萬伐高麗。……九月己丑，漢王諒師遇疾疫而旋，死者十八九」。漢王諒，即楊諒，爲隋文帝楊堅第五子。因太子楊勇、蜀王楊秀被廢，又踞北方精兵之地，遂有異心。隋煬帝即位後，詔徵楊諒還朝，始叛。
- ④③ 玄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元」。
- ④④ 本段隋煬帝三征朝鮮過程，簡化《北史·高句麗傳》中的敘述，原文爲：「煬帝嗣位，天下全盛，高昌王、突厥啟人可汗並親詣闕貢獻，於是徵元入朝。元懼，蕃禮頗闕。大業七年，帝將討元罪，車駕度遼水，止營於遼東地，分道出師，各頓兵於其城下。高麗出戰多不利，皆嬰城固守。帝令諸軍攻之，又敕諸將，高麗若降，即宜撫納，不得縱兵入。城將陷，賊輒言降，諸將奉旨，不敢赴機。先馳奏，比報，賊守禦亦備，復出拒戰。如此者三，帝不悟。由是食盡師老，轉輸不繼，諸軍多敗績，於是班師。是行也，唯於遼水西拔賊武厲邏。置遼東郡及通定鎮而還。九年，帝復親征，敕諸軍以便宜從事。諸將分道攻城，賊勢日蹙。會楊玄感作亂，帝大懼，即日六軍並還。兵部侍郎斛斯政亡入高麗，高麗具知事實，盡銳來追，殿軍多敗。十年，又發天下兵，會盜賊蜂起，所在阻絕，軍多失期。」

至遼水，高麗亦困弊，遣使乞降，因送斛斯政贖罪。帝許之，頓懷遠鎮受其降，仍以俘囚軍實歸。至京師，以高麗使親告太廟，因拘留之。仍徵元入朝，元竟不至。帝更圖後舉，會天下喪亂，遂不復行」。

- ④5 親：《明抄本》作「縣」。
- ④6 貞觀年間唐太宗征朝鮮的意圖見《唐會要·高句麗》：「貞觀十八年二月，太宗謂侍臣曰：『高麗莫離支賊殺其主，盡誅大臣，用刑有同坑穽，夫出師弔伐，須有其名，因其殺虐下人，取之爲易』。……至十一月十六日，以刑部尚書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總管，自萊州泛海趨平壤。又以特進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，趨遼東，兩軍合勢。以其月之三十日，征遼之兵，集於幽州」。後至貞觀十九年（645）李勣渡過遼水，二十二年群臣上表勸諫的情形下暫時休兵。在唐高宗龍朔、乾元、總章年間持續對東北、朝鮮地方用兵。
- ④7 《唐會要》於總章初年（668）滅朝鮮的記載爲：「總章元年，……九月，李勣拔平壤城，虜高藏、男建等。十二月，至新豐，詔取便道，俘於昭陵，乃備軍容，奏凱樂，獻於太廟。詔以高藏政不由己，赦其罪；授司平太常伯；男產授司宰少卿；男建配流黔州。分其地置都督府九，州四十二，縣一百。又置安東都護府以統之，移其戶二萬八千於內地」。李勣，原名徐世勣，唐高祖賜姓李，避太宗諱改爲李勣。曾破東突厥、高句麗，事唐高祖、太宗、高宗三朝。

○原文三

古之肅慎，宜即魏時挹婁，自周初貢楛矢、石弩，④8 ④9 楛音戶。⑤0 至魏常道鄉公⑤1 末、東晉元帝⑤2 初及石季龍⑤3 時，始皆獻之。後⑤4 魏以後曰勿吉國，今則曰靺鞨⑤5 焉。⑤6

●譯文三

上古時期的肅慎，應爲曹魏時的挹婁，自周代初年進貢楛莖製的箭、石製的箭頭。直至魏常道鄉公末年、與東晉元帝初年和後趙石虎時，才都再來進獻楛矢、石弩。肅慎自北魏以後稱作勿吉國，現今則稱爲靺鞨。

【解析】

本段論及挹婁在夫餘之北，從西周、春秋戰國至曹魏，憑藉著這些族群都曾出現來到中國貢獻楛矢、石弩的記載，因此長時間以來中國朝廷將肅慎和挹婁視爲同一個群體的延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「東晉元帝初及石季龍時始皆獻之」，仍以東晉爲正統，至北魏又回到北朝。則本段敘述，略同於《唐會要》對於挹婁的記載，應是當時唐朝官員對於挹婁的共同認識。

【注釋】

- ④8 關於肅慎貢楛矢的記載，最早可追溯到《武王·矢牯銘》：「肅慎氏之貢矢。（原註：魯語下：昔武王克商，肅慎氏貢楛矢、石弩。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，銘其餘。）」。見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·全上古三代文》卷二，頁19-1。
- ④9 挹婁自曹魏時期逐漸強盛，因其進貢「楛矢石弩」，如同古代肅慎，加之中原王朝歷來對肅慎缺乏紀錄。為塑造四方進貢的意象，便將古代肅慎與挹婁的記載聯繫到了一起。可參見沈一民，〈再論肅慎、挹婁的關係〉，頁69。
- ⑤0 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對於挹婁記載如下：「挹婁，古肅慎之國也。在夫餘東北千餘里，東濱大海，南與北沃沮接，不知其北所極。土地多山險。人形似夫餘，而言語各異」。戶，《明抄本》作「尸」。
- ⑤1 魏常道鄉公，即曹奂，曹操之孫，西元260-266年在位，後為司馬炎所篡。
- ⑤2 晉元帝，即司馬睿，為東晉開國之君，西元317-323年在位。
- ⑤3 石季龍，即後趙武帝石虎，西元334-349年在位。
- ⑤4 後：《李本》無此字。
- ⑤5 鞬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鞬」。
- ⑤6 「後魏以後曰勿吉國，今則曰靺鞨焉」，在《唐會要》亦可見：「靺鞨者，蓋肅慎之地也。後魏謂之勿吉，凡有數十部落，各有酋長」。

○原文四

大抵東夷書文並同華夏。其閩越之地，秦平天下以為郡^{⑤7}，及秦亂，其帥又自稱王於故地。^{⑤8}武帝元封初，楊僕滅其國，遷其人於江淮，虛其地。^{⑤9}自後雖人庶復集，遂為郡縣矣。^{⑥0}

●譯文四

大致上，東夷文字書寫與華夏相同。其中閩越之地，秦朝平天下時設郡，到秦朝動亂時，其酋帥自己稱王於故地。漢武帝元封初年，楊僕滅閩越地方的東越王，將當地民人遷到江淮，荒廢該地。之後人群再度聚集，於是成了郡縣。

【解析】

開頭「大抵東夷書文並同華夏」說明東夷之間與華夏文化的高度連結性，此點也能在秦漢時期的閩越之地得到印證。對於閩越地方的詳細記載，最早可追溯自《史記》。漢武帝元封初年討伐閩越王、東越王時，楊僕都扮演著重要角色。當時陸路交通有諸

多不便，行軍困難，也存在漢兵自海路通往閩越多險阻之地，足見秦漢以前海路對於中國南北交通和統治的必要性。

【注釋】

- 57 郡：《李本》下有「縣」字。
- 58 其帥又自稱王於故地。其史事可追溯至《史記·東越列傳》：「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，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，姓騶氏。秦已并天下，皆廢爲君長，以其地爲閩中郡。及諸侯畔秦，無諸、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，所謂鄱君者也，從諸侯滅秦。當是之時，項籍主命，弗王，以故不附楚。漢擊項籍，無諸、搖率越人佐漢。漢五年，復立無諸爲閩越王，王閩中故地，都東冶。孝惠三年，舉高帝時越功，曰閩君搖功多，其民便附，乃立搖爲東海王，都東甌，世俗號爲東甌王」。
- 59 東甌在建元三年（138 BCE）爲閩越所滅，至建元六年（135 BCE）閩越王郢又擊南越，天子率兵來誅，郢弟餘善殺其兄向天子乞降。後餘善自立爲王，天子聞之，認爲不足以興師，故封餘善爲東越王。元鼎五年（112 BCE）南越反，餘善擅自出兵，故有元封元年（110 BCE）楊僕滅其國一事，《史記·東越列傳》：「餘善刻『武帝』璽自立，詐其民，爲妄言。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，浮海從東方往；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；中尉王溫舒出梅嶺；越侯爲戈船、下瀨將軍，出若邪、白沙。元封元年冬，咸入東越。……於是天子曰東越狹多阻，閩越悍，數反覆，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閒。東越地遂虛」。
- 60 此段主要引自《通典》對長樂郡的考證：「後有遁逃山谷者頗出，立爲冶縣地，（原註：蓋以越王冶鑄爲名。）屬會稽郡，又名其地爲東冶縣。後漢改爲侯官都尉，屬會稽郡。後分冶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，此爲南部都尉。（原註：東部今臨海郡是也。）晉置晉安郡，宋、齊因之。陳置閩州，後又改爲豐州。隋平陳，改爲泉州；煬帝初州廢，復改爲建安郡。大唐初爲建州，後此置泉州，移建州於建安縣置。後此復爲閩州。（原註：移泉州於晉江縣。）開元十三年，改爲福州，或爲長樂郡」。漢昭帝始元二年（85 BCE）立冶縣，隸屬會稽郡，東漢初年改爲東冶縣。

○原文五

朝鮮

朝鮮，晉張華曰：朝鮮有泉水、洌水、汕⁶¹水，三水合爲洌水，疑樂浪、朝鮮取名於此也。⁶²汕⁶³，所晏反。周封殷之太師之國。⁶⁴太師教以禮義、

●譯文五

朝鮮

朝鮮，西晉張華說：朝鮮有泉水、洌水、汕水，三條河流匯聚成洌水，可能是樂浪、朝鮮取名的由來。西周封給殷商之太師箕子的國家。太師用禮法道義、植桑養蠶來教導他們，制定八

田蠡，作八條之教，無門戶之閉，而人不爲盜。⁶⁵其後四十餘代，至戰國時，朝鮮侯⁶⁶亦僭稱王。⁶⁷始全燕時⁶⁸嘗略屬焉，爲置吏，築障塞⁶⁹。秦滅燕，屬遼東外徼。秦遼東郡，今安東府之東地。及秦亂，中國人往避地者數萬口。漢興，爲其遠難守，復脩遼東故塞，至涓水爲界。涓音滂拜反。屬燕王盧綰反，入匈奴，燕人衛滿亡命，聚黨千餘人，魑結魑，杜回反。蠻夷服而東走出塞，度涓水，擊破朝鮮王準，居秦故空地上下障，稍⁷⁰役屬真蕃、朝鮮⁷¹諸夷，及故燕、齊亡命者王之，都王險。在涓水之東。會孝惠、高后時，天下初定，遼東太守即約滿爲外臣，保塞外，以故滿得兵威財物，侵降其旁小邑，真蕃、臨屯皆來服屬，地方數千里。傳子至孫右渠，所誘漢亡人滋多。⁷²武帝元封三年，遣樓船⁷³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，兵五萬，左將軍荀彘出遼東，討之。朝鮮人相與殺王右渠來降。⁷⁴遂以朝鮮爲真蕃⁷⁵、臨屯、樂浪、玄菟⁷⁶菟四郡⁷⁷。今悉爲東夷⁷⁸之地。昭帝時罷臨屯、真蕃以并樂浪、玄⁷⁹菟。自內屬以後，風俗稍薄，法禁亦寢多，至於六十餘條。⁸⁰

條規定教化他們，無人緊閉門窗，而人們也不會去偷盜。後來歷經四十幾代，到戰國時代，朝鮮侯也僭越稱王。在燕國全盛時期曾經攻略朝鮮使其服屬，因而設置官員，築起屏障要塞。秦國滅燕國時，歸屬於遼東郡的邊境。秦朝遼東郡，即今安東都護府以東之地。到秦朝發生動亂時，數萬名中國人逃亡至該地躲避戰亂。漢朝初年由於朝鮮地處偏遠，難以防守，所以重新修築遼東原有的要塞，直至涓水作爲界線。燕王盧綰叛漢，逃入匈奴爲官。燕人衛滿逃亡，聚衆一千多人，梳上髮髻，穿著如同蠻夷而往東出塞，渡過涓水，擊敗朝鮮王準，居住在秦從前統治無人之地地上築起城塞，稍微役使所屬真蕃、朝鮮諸夷，及統治之前燕、齊逃亡的人，定都在王險城。城在涓水的東方。等到孝惠皇帝、高后太后時，天下大勢初步底定，遼東太守便與衛滿約定作爲外臣，防禦塞外。因此衛滿獲得軍威及錢財，四處侵略周邊小邑，真蕃、臨屯皆來臣服，統治疆域達到數千里。衛滿傳位至兒子，再傳位至孫子衛右渠時，所勸誘漢朝逃亡的民衆日漸增多。漢武帝元封三年，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地乘船渡過渤海，率領五萬士兵，左將軍荀彘到遼東，討伐衛右渠。朝鮮人們爭相殺朝鮮王衛右渠來投降。之後便在朝鮮設置真蕃、臨屯、樂浪、玄菟四郡。今日四郡都屬於東夷之地。漢昭帝時罷臨屯、真蕃二郡，分別與樂浪、玄菟合併。自從內屬中國以後，朝鮮地方風俗變得較爲澆薄，法禁也日漸增加，增加至六十多條。

【解析】

關於朝鮮的地名由來，最早記載應出於東漢張晏對於三水合爲洌水的看法（可參考注62）。此內容編排，大多同於《後漢書》中對於濊的記載，爲朝鮮地方的早期歷史。故唐朝時人對於朝鮮的記載，主要爲外來者如箕子、衛滿，對於朝鮮地方統治與征伐。而朝鮮一詞較近於古地名，而非國名的概念，而漢代曾在此設置漢四郡。後來有高麗、夫餘等族群在此地混雜，形成新興的政治勢力，由於《後漢書》已經爲此進行分類，故使高句麗等政治體成爲新興的群體爲後來史家所記。朝鮮一詞在東漢以前仍常用來指稱該地政權，如朝鮮王準、朝鮮王滿等，其後則轉爲指稱地方與統治區域的概念。總體而言，《通典》對於朝鮮的記載，主要來源於《史記》與《後漢書》，其後史事則歸於百濟、新羅、高句麗之篇章來書寫。

【注釋】

- ⑥1 汕：《李本》作「仙」。
- ⑥2 東漢末人張晏曾注《漢書》，南朝宋《史記集解》則留下：「張晏曰：『朝鮮有濕水、洌水、汕水，三水合爲洌水，疑樂浪、朝鮮取名於此也。』」。西晉張華，曾任太常博士，官至司空，晉惠帝時爲司馬倫所殺。此處《通典》不知何故，將張晏之說，改爲「晉張華曰」，疑爲訛誤。
- ⑥3 汕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作「仙」。
- ⑥4 先秦文獻尙未有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的直接證據，首見於《漢書》應劭註「武王封箕子於朝鮮」，故箕子是否統治過朝鮮，目前學界仍存爭議。
- ⑥5 根據李光濤先生的考證，箕子朝鮮存在時間的長短尙未有定論，而《朝鮮實錄》中提及箕子朝鮮的敘述，則反映當時朝鮮士人對於箕子朝鮮和小中華的認同。可參見李光濤，〈箕子朝鮮（朝鮮實錄論叢）〉，頁444。
- ⑥6 朝鮮侯：《李本》作「朝鮮準」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朝鮮侯準」。
- ⑥7 此處引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昔武王封箕子於朝鮮，箕子教以禮義田蠶，又制八條之教。其人終不相盜，無門戶之閉，婦人貞信，飲食以籩豆。其後四十餘世，至朝鮮侯準，自稱王」。
- ⑥8 爲六國燕方全盛之時。
- ⑥9 塞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塞」。
- ⑦0 稍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在此字之前多一「後」字。

- 71 朝鮮：《李本》作「朝朝」。
- 72 從「始全燕時」，至「所誘漢亡人滋多」，大篇幅引用《史記·朝鮮列傳》中的段落：「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真番、朝鮮，爲置吏，築鄣塞。秦滅燕，屬遼東外徼。漢興，爲其遠難守，復修遼東故塞，至涇水爲界，屬燕。燕王盧綰反，入匈奴，滿亡命，聚黨千餘人，魑結蠻夷服而東走出塞，渡涇水，居秦故空地上下鄣，稍役屬真番、朝鮮蠻夷及故燕、齊亡命者王之，都王險。會孝惠、高后時天下初定，遼東太守即約滿爲外臣，保塞外蠻夷，無使盜邊；諸蠻夷君長欲入見天子，勿得禁止。以聞，上許之，以故滿得兵威財物侵降其旁小邑，真番、臨屯皆來服屬，方數千里。傳子至孫右渠，所誘漢亡人滋多，又未嘗入見」。「武帝元封三年」至「朝鮮人相與殺王右渠來降」，則大幅減省《史記·朝鮮列傳》的後半部敘述。
- 73 舩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船」。
- 74 此處殺朝鮮王右渠之人，應爲朝鮮官員尼谿相參，在元封三年夏殺右渠來降。
- 75 藩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蕃」。
- 76 玄：《十通本》作「元」。
- 77 郡：《李本》作「都」。
- 78 東夷：《李本》作「夷東」。
- 79 玄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元」。
- 80 此段武帝以後，漢朝治理遼東漢四郡之情形，多引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至元封三年，滅朝鮮，分置樂浪、臨屯、玄菟、真番四（部）〔郡〕。至昭帝始元五年，罷臨屯、真番，以并樂浪、玄菟。玄菟復徙居句驪。自單于大領已東，沃沮、濊貊悉屬樂浪。後以境土廣遠，復分領東七縣，置樂浪東部都尉。自內屬已後，風俗稍薄，法禁亦浸多，至有六十餘條」。此爲東漢以前的相關情況。

傳統文獻

先秦·左丘明，《春秋左傳》，收入《斷句十三經經文》，臺北：開明書店，1991。

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。

漢·班固，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。

南朝宋·范曄撰，唐·李賢等注，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。

唐·魏徵、令狐德棻，《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。

唐·李延壽，《北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。

唐·令狐德棻等，《周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0。

後晉·劉昫等，《舊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。

宋·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。

清·嚴可均校輯，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。

方詩銘、王修齡，《古本竹書紀年輯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。

開明書店斷句，《斷句十三經經文》，臺北：開明書店，1991。

近人論著

李光濤

1958 〈箕子朝鮮（朝鮮實錄論叢）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29
下：439-444。

沈一民

2009 〈再論肅慎、挹婁的關係〉，《民族研究》2009.4：63-69。

張德蘇

2019 〈「嵎夷」「暘谷」位置考辨〉，《海岱學刊》總第21輯，濟南：齊魯書
社，頁187-208。

葛志毅

2012 〈東夷考論〉，《古代文明》2012.1：28-40。

歐波、胡長春

2014 〈《史記》「東伐淮夷」新考〉，《學術界》2014.12：208-213, 328。